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	(出席議程第3項)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出席議程第3及4項)
施曉紅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物經理/灣仔北		
許健新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主任/灣仔北/1		(出席議程第4項)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出席議程第3及5項)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王敏菁醫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將由鍾曉樺醫生代表出席。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3.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經林偉文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7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7 號)

5.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施曉紅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物經理/灣仔北
許健新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主任/灣仔北/1

6. 根據第九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除使用驅鴿水外，有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野鴿糞便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有委員補充，知悉有市民曾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索取驅鴿水名單，並挑選部份驅鴿水試劑試用，得到一定的成效，與食環署報告的結果不符，詢問食環署原因；有委員要求各部門不論採取任何方法，都需要以「人與雀鳥共融相處」為原則；
- ii. 有委員指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的檢控數字較預期低，要求食環署加強打擊；
- iii.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跟進區內懷疑有街頭小食店利用大廈的住宅單位作食物加工場的情況，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巡查；
- iv. 有委員指部份位於景隆街的小食店的衛生情況欠佳，要求食環署跟進；
- v. 有委員關注有大型夾車於凌晨在大坑道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收集垃圾，產生噪音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於 4 月份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並取得「驅鴿水」樣本，以作試驗，並於 5 月 2 日至 5 日在循道衛理堂前行人路餵飼野鳥黑點作

試點。在多於一小時的觀察中，發覺在未有飼料的情況下野鳥依然聚集，顯示驅鴿水試劑並不能切合實地需要；食環署將會繼續以執法角度出發，加強檢控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行為，並將便裝人員的執法行動恆常化；

- ii. 針對景隆街小食店附近路面的衛生問題，食環署已向相關小食店發出警告信，並約見負責人，提醒小食店須主動處理垃圾，注意路面衛生，否則將會作出檢控；
- iii. 食環署會跟進大坑道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的情況。

8.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指野鴿糞便已是多年來的問題，建議食環署考慮於各野鴿糞便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另有委員指除嘗試其他「驅鴿水」樣本外，食環署需加強野鴿糞便黑點的清潔工作；
- ii. 有委員指永興街垃圾站的情況未見改善，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
- iii. 有委員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以及維園附近仍然有收集大型郵包的情況，要求各相關部門於將來的行動清單中報告聯合行動的具體成效；
- iv. 鍾嘉敏主席關注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兩邊閘門未能關上的問題，詢問有關部門垃圾站現時的維修情況。

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情況盡快進行維修，而有關工程將於 2017 年 7 月進行；
- ii. 食環署會就野鴿糞便的問題繼續加強檢控，以及加強清洗路面；
- iii. 就維園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的問題，食環署會繼續作定點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加強執法，並已在過去兩個月的行動中檢獲為數不少的小販棄置物品，包括煮食用工具。5 月份有一宗檢控外籍傭工非法擺賣，並已交由入境事務處作跟進。食環署會繼續投放資源，跟進以上問題；此外，關於維園附近仍然有收集大型郵包的情況，食環署會繼續執法，保持通道暢通；

- iv. 食環署會跟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情況。
10. 建築署施曉紅女士指署方已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情況與食環署協調，將會盡快於 7 月更換捲閘，並一併處理閘門旁石屎剝落的情況。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已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希望加大力度以達到檢控成果，在過往兩個月共有二宗檢控個案，並已交由入境事務處作跟進；除加強日常的巡邏外，康文署亦已在假日及公眾假期於維園的主要入口及中央草坪擺放以中文、英文及印尼文三種語言製作成的宣傳展板及橫額，以簡介因進行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最高刑罰，用以更有效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康文署亦已聯絡印尼駐港總領事館，請他們於維園舉辦的活動中宣傳以上訊息。
12.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指康文署應以派發宣傳單張作初步警告，若再發現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康文署可以立即作出檢控；
 - ii. 有委員指各部門於行動清單中就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的表達方式不一，建議各部門改善，並要求各部門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 iii. 有委員指針對野鴿糞便的檢控數字非常低，並留意到情況正在惡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委員指較早前已通知食環署有人定期於每天早上 6 時 45 分在春園街休憩處餵飼野鴿，但檢控數字仍然較預期低，情況不能接受；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春園街休憩處外圍掛上禁止餵飼野鴿訊息的橫額。
13.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會跟進春園街休憩處內的情況。
1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余永倫先生指維園屬公眾地方，有關噪音投訴會由警方執法。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
15. 香港警務處劉潤銓先生指如在聯合行動過程中，相關人士對其他執法部門如食環署作出阻撓，警方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向相關人士作出拘捕或檢控。
1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就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除每日兩次突擊巡查外，食環署會作定點巡邏，加強執法。

17.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嘗試以便裝人員於維園內及其外圍執法。
1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會以制服人員作定點巡邏，以收阻嚇作用，並輔以便裝人員作觀察，在適當時機作出突擊行動。若食環署人員發現有人非法煮食及牽涉金錢交易，會即時作出檢控。
19.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康文署除了繼續進行日常的巡察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維園內的非法販賣活動外，更會於假日及公眾假期加派保安員定點駐守非法販賣活動的黑點，亦會輔以便裝人員作突擊行動；此外，康文署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販賣活動。
20. 鍾嘉敏主席指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就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討論了一年多。然而，即使部門提升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加強巡邏，成效仍然不彰顯，而各個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情況不能接受；此外，即使有委員及市民目睹上述問題，並向部門提出，但檢控數字卻未能如實反映情況，令人費解。鍾主席強烈要求各相關部門切實跟進以上情況，包括統計數字需要有系統地達到一致性，並於下次的會議中報告聯合行動的內容及成效。
2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會加派便裝人員進行突擊行動，亦會嘗試調整執法時段，加強行動效益。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7 號)**

22.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3. 根據第九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感謝各部門出席衛生黑點實地考察，並留意到部份衛生黑點的情況有改善。然而，部份黑點的衛生情況如渣甸街後巷於颱風後再次轉壞，希望各部門能繼續跟進；此外，有委員指渣菲大廈後巷以及景隆街的鼠患問題加劇，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密清洗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並輔以高壓槍加強路面的清洗；
- iii. 有委員指出，於上一次的衛生黑點實地考察中，留意到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明顯改善，但當人流量高時上述路段的衛生情況會再次變得惡劣，要求食環署於傍晚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此外，委員亦留意到上址仍有少量雜物棄置於路面上，要求食環署與警方於聯合行動中，大力打擊隨處棄置雜物的問題，並一併清理所有棄置於上址的物件。此外，委員亦要求警方加強於柯布連道 2 號的美沙酮診所附近的巡邏，防止毒品交易；
- iv. 有委員指聯發街回收店外有垃圾包頭亂放，而附近香港洋紫荊園對出路面亦有回收車違例泊車情況，除阻塞路面外，衛生情況亦欠佳，並阻礙行人通道，希望食環署及警方跟進，嚴正執法。

2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跟進渣甸街、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加強清洗，保持環境衛生；
- 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樂見附近的小食店已作出相應的改善；
- iii. 食環署會約見聯發街回收店的負責人，並作出適當警告。

25.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於柯布連道 2 號進行聯合行動；就有人於上址阻塞街道，警方會對相關人士作出適當勸喻，並會不定時巡邏，打擊毒品交易；
- ii. 如聯發街路面有垃圾包頭亂放，影響途人安全，警方會向相關人士作出警告；如發現有違例泊車的情況，警方會嚴正執法。

26. 有委員要求警方於下次會議上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的情況作出報告。

27.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會跟進。

28. 鍾嘉敏主席關注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渠道有嚴重淤塞

情況，懷疑有食肆亂駁渠道，而附近渠蓋損壞的情況仍未有改善，要求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2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署方會繼續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渠道淤塞情況，會加派人員檢查上址食肆的隔油池設施。
30. 屋宇署張家禮先生指按一般做法，署方會先向附近大廈或地段擁有人發出勸喻信或命令，要求相關人士進行維修；如發現相關路段涉及公眾安全問題，署方會主動派員跟進，再向相關負責人士追討費用。就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懷疑有渠道亂駁問題，屋宇署會派員跟進。
31. 有委員關注永興街有人士亂放雜物阻塞街道的問題。
32. 鍾嘉敏主席要求路政署更換寶靈頓道、灣仔道與堅拿道西一帶的環保地磚為水泥地。
3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署方會繼續跟進永興街街道阻塞的問題。
3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剔除以下環境衛生黑點：
 - 謝斐道98-110號後巷
 - 安樂里（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
 - 歌頓大廈後巷（歌頓道與永興街之間小巷）
 - 登龍街
35. 鍾嘉敏主席邀請各委員於會後就新增環境衛生黑點提供建議，並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二零一七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的安排及詳情，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指糖街及告士打道附近鼠患有惡化跡象；
 - i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提出新的方法，如購入先進器材及藥餌，打擊鼠患；
 - iii. 有委員指食環署應加入灣仔街市及勵德邨巴士總站於文件中，並於將來報告上址的鼠患情況。

3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相對其他地區，灣仔區的鼠患情況並不嚴重，但署方會繼續加強打擊鼠患，並會派員巡查各委員提及的地方。此外，食環署會將委員提議的黑點加入滅鼠行動文件中，並會於將來報告。
38. 鍾嘉敏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將其他部門的滅鼠情況亦加入報告文件中，以便委員會掌握更詳細的鼠患情況。此外，鍾嘉敏主席知悉中西區即將進行大型滅鼠行動，要求食環署貫徹承諾，繼續改善灣仔區的環境衛生，以防止有鼠患從中西區轉移至灣仔區。
39.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感謝食環署較早前派員到維園協助滅蚊工作，署方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防止蚊子滋生，打擊蚊患。
4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較早前留意到天后區及維園的蚊患指數偏高，故已即時與康文署協調，杜絕蚊患。
41. 鍾嘉敏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就滅鼠及滅蚊的進度及情況向委員會匯報。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4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委員歡迎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但同時關注私穩問題，詢問食環署是否只會將錄像用作檢控舉證之用；
 - i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需於灣仔區安裝一定數量的網絡攝錄機，才能有效打擊違法行為。
4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網絡攝錄機的錄像及相關資料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時的需要。如在六個月未作出任何檢控，相關的錄像將會被刪除；
 - ii. 如委員會同意在區內實施有關計劃，可提出擬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以及根據各地點違法的嚴重程度定出先後次序，食環署會將意見一併考慮。
4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灣仔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將透過秘書處以傳閱

方式向委員收集有關以下地點的意見，請委員根據各地點違法的嚴重程度定出先後次序，並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傳閱結果，再交予食環署總部考慮：

- 大坑徑7號垃圾收集站
- 萬茂臺
- 大坑道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
- 柯布連道2號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
- 百德新街珠城大廈對出路面
- 景隆街
- 渣甸街街口
- 摩頓臺與銅鑼灣道交界
- 機利臣街2-4號對出路面
-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
- 德仁街及愛群道交界一帶
- 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
- 春園街休憩處附近一帶
- 天后港鐵站近留仙街臨時休憩處一帶
- 維園出入口，近告士打道及百德新街Fashion Walk
- 陳東里

書面問題

第 7 項：促請部門正視維園區內日益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7 號)

45.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就各相關部門的回應，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路政署及渠務署互相配合，改善維園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打擊道路阻塞。
4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承諾會繼續跟進問題。
47.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回應指，會將訊息傳達予東區警區跟進。

其他事項

第 8 項：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在 2017 年度繼續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

會員，並同意沿用往年的方式繳付 2017 年度會員費用(525 美元)。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正式通過。